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涡阳县科技学校）的（涡阳县科技学校拆迁搬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涡阳县科技学校拆迁搬运采购项目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康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，营业收入为18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杭州康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8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